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蔡承芳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  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302703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，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102年5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200355842號函諒悉。
- 二、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，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令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，以提升行政效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